

浙江理工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教学、科研贵重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以下统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科研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统一负责领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定期进行使用效益的综合评价、监督，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学和科研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各学院、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配备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师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使用，人员要相对稳定。

第四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为校院共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单价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为浙江省省管大型仪器设备，单价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为教育部部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是学校的重点管理对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具体范围如下：

1.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

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3. 其他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购置审批

第五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配置以实验室建设规划、重点学科建设规划为主要依据，做到全校统筹计划、合理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购置，提高设备使用效益。购置前，必须有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内容主要为：

1. 购置理由，利用率分析；校内同类仪器情况及其使用情况；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本机安装使用技术条件，配套辅助设备，经费落实情况，房屋地点落实情况，人员落实情况；

3. 选型论证，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及特点，同类产品比较(含性能、技术指标、价格等内容)；

4. 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第六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应向市场和用户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力争使购入的仪器设备达到技术先进、性能稳定、耐用，避免买质次价高的产品。

第七条 未按规定准备好场地、设施、经费，未落实好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一律不准购置。

第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详细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申购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分管院长签字，交业务管理部门签字，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单价 10(含)~3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学院自行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论证、评议；单价 30 万元以上(含)

的仪器设备由各学院组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参与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论证、评议。

第九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根据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

第三章 技术管理

第十条 技术管理的目的是保证所购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符合学校教学、科研任务要求的技术指标，使之处于完好可用状态，落实对引进仪器设备的使用、改造、创新的方针。

第十一条 对验收、退赔等工作规定如下：

1. 建立验收工作小组。由使用部门组建相应的验收小组，具体按照《浙江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浙江理工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前，设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设计周密的验收方案，阅读消化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准备好试验题目、检测仪器、试样、场地、环境及水、电、气、地线、专用工具等。

3.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应当及时开箱，依据合同规定和装箱单进行清点检验，并观察外表有无锈蚀、受潮、霉变等。安装调试后，进行技术验收时应当严格按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仪器设备的功能，并考核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4. 验收结束后，要详细填写《浙江理工大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凡数量和质量有问题的，应在退赔期内，办理补充、退换、索赔等事宜。

第十二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定室存放、定人操作和维

护。使用单位要制定管理、使用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计量检定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不同档次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并事先进行技术培训与考核，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四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从可行性论证、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保养、调动借用、事故处理到报废整个生命周期的记录和原始资料。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使用运行、维护修理日志及其它记录制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要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五条 定期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修复。不准擅自拆改或解体设备，确因技术改造、开发新功能、研制新产品等需要的，应事先按照各级管理部门的权限范围，履行审批手续，并组织技术改造成果鉴定。否则按损坏论处。

第十六条 要充分重视和落实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各学院应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有关人员的维修和保养能力，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与检测，防止障碍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故障须同时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登记故障情况和维修情况。

第十七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或损坏时，应立即停用，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保护好现场，从速报告学院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查清原因，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出借校外。因科研

工作需要暂时移至校外使用的，须提供科研项目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保管单位审核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等原因，达到报废要求、确需报废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实，按照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报废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要切实做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上级报送有关数据。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可申请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分校外使用标准和校内使用标准，面向社会服务按校外价格收取，面向校内师生服务按校内价格收取。

1. 校外使用收费标准：

校外使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省市物价管理部门、行业标准。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在核算运行成本后，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管理服务费等计算拟定收费标准。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 = 仪器设备折旧费 + 运行成本 + 管理服务费

（1）仪器设备折旧费

仪器设备折旧费 = 仪器设备折旧费率 × 使用机时数

其中：仪器设备折旧费率 = 仪器设备账面价值 ÷ 折旧年限 ÷ 1080 小时。

折旧年限：机电设备 20 年，精密仪器 15 年。

(2) 运行成本：包括水电费、气体和试剂耗材费、日常维护费等。

(3) 管理服务费：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分析、计算等服务性费用。

管理服务费 = (仪器设备折旧费 + 运行成本) × 15%

2. 校内使用收费标准：

校内收费标准制定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保障大型仪器设备基本运行为原则，一般按校外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执行，对学生教学计划内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开放不收费。

第二十二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具体的收费标准，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报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核批准，上网公布执行。收费价格调整需重新报批。

第五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原则，提倡开放共享、协作共用，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向校内外全面开放，主动积极对社会提供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指导等共享服务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在优先满足校内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性能良好、可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服务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涉密和部分特殊仪器除外），均须列入开放共享范围。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须纳入浙江省大仪平台，并安装物联网传感器。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需经海关审核通过后方可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保管人须在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公布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金额、存放地点、收费标准等)及实时的动态运行状况。

第二十六条 用户可通过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完成预约等相关事宜,校内使用优先安排。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应积极予以支持与协助,不得无理拒绝。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使用人员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使用人员自主拥有,但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第二十八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 30%上缴学校(其中 10%为学校管理费、7.5%为学校统筹维修基金、7.5%为学校自制设备建设基金、5%为水电费),70%下拨给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可用作发展基金、院(部)统筹设备维护和运行经费、实验室开放实验专项基金、院(部)自制设备建设经费、操作人员技术服务费,其中操作人员技术服务费按表 1 执行。

表 1 操作人员技术服务费计提比例(%)

机时(小时/年)	200(含)以下	200-400(含)	400-800(含)	800 以上
技术服务费	12%	20%	25%	30%

*表中百分比指占总收费额的百分比。

第二十九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在开放服务过程中,收费所得全部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将利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每年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情况进行公布并将其作为年度相关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已办理校内报废手续、等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未销账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不列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四大项：开放服务程度、技术培训、管理与维护、有效成果。

1. 开放服务程度：以有效机时数与额定机时的比值衡量。

2. 技术培训：指对研究生、本科生、教师等进行培训，以培训次数和培训总人数衡量。

3. 管理与维护：包括完好率、物联网传感器安装率、技术操作人员配备、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使用信息管理等。

4. 有效成果：利用本仪器设备完成的实验发表的论文、获得的技术专利等成果。

第三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高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在维护、维修费用方面给予补助，按单台设备开放共享上交学校维修基金额度内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对使用效率低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对管理严重不善并造成国家财产浪费与损失的，学校将收回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重新进行调配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对所在单位今后申购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审批从严掌握，并减少对该单位的设备经费投入。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严防被盗、损坏或丢失。凡发现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

应责令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在责令赔偿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还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或者报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不开箱验收使用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收回设备并对单位负责人和主要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

2.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设备情况酌情赔偿。

3.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单位，一经发现将追究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浙江理工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理工设备〔2016〕3号）同时废止。